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于2020年1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相关资料，认为终止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丁晖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